

ICS 13.040.30
C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201—1996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

Health standard for carbon dioxid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996-04-03 发布

1996-09-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

GB 16201—1996

Health standard for carbon dioxid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碳的最高容许浓度。
本标准适用于存在、生产和使用二氧化碳的各类企业。

2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为 $18\ 000\ \text{mg}/\text{m}^3$ (10 000 ppm 或 1%)。

3 监督执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蚌埠医学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国钦、冯宝华。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车 间 空 气 中 二 氧 化 碳 卫 生 标 准
GB 16201—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2千字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书号: 155066·1-13020 定价 8.00 元

标 目 296—09



GB 16201—1996